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15:00-16:00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2024年8月30日15: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虞国平、董事会秘书魏峰,独立董事程金华、王智化和倪晨凯参与,与投资者在线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公司上半年火电煤标单价同比变化情况?公司在煤炭采购结构上有什么变化呢?容量电费回收情况如何呢?

公司答复:公司上半年整体发电标煤单价同比下降14%左右;公司在煤炭采购结构上基本变化不大;公司容量电费回收了95%以上。

问题2:请问公司2024年电力年度长协电量占比大概多少?对明年电价的展望如何?

公司答复:2024年中长期电量占比约在85%左右,明年的电价主要还是要看供求关系情况。

问题3:公司财报资产处置收益,正向收益3.21亿,请问资产处置形成收益的主要原因?谢谢!

公司答复: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北仑电厂丰村约157亩土地征收款项。

问题4:中报新增2亿投资浙能集团甘肃有限公司,请问浙能电力在未来几年甘肃新能源基地建设上,倾向于继续新增入股浙能集团甘肃公司的形式,还是直接入股当地火电项目的形式?谢谢!

公司答复:不是2亿元而是2000万元,浙能电力参股浙能集团甘肃有限公司20%的股权。浙能集团甘肃有限公司是浙能集团开拓甘肃省能源市场的主平台。

问题5:公司中报对爱康光电科技减值1.8亿,鉴于公司掌握的公司和光伏行业的情况,爱康科技未来是否仍有经营价值?谢谢!

公司答复:爱康科技是上市公司,公司是爱康科技孙公司浙江爱康的参股股东,而不是爱康科技的股东,对于爱康科技是否有经营价值,公司不作评价。

问题6:请问公司下属中煤舟山在建的二期工程,预计什么时候能够投产,谢谢!

公司答复:第二台机组预计在年底前投产。

问题7:请问公司今年分红比例是否考虑提升?谢谢!

公司答复:浙能电力自2013年上市以来,始终坚持现金分红并保持较高的

分红比例。除了2021年和2022年因为亏损没有分红外,近些年每年的分红比例都超过50%。2023年度分红33.52亿元,分红比例为51.42%,浙能电力自上市以来累计分红接近260亿元,累计分红比例51.64%(不算亏损的两年),是公司努力提高股东回报率的重要举措,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发展质量,努力保持分红政策的一致性,非常感谢投资者关注。

问题8:请问公司一季度、二季度的火电度电利润分别是多少?

公司答复:因电力市场竞争关系,火电度电利润不便披露,请谅解。

问题9:鉴于目前光伏行业的整体较差的经营处境,中来较差的经营业绩对公司也形成一些负面的拖累。鉴于公司目前仅持有中来9.7%的股份以及当初收购中来时的业绩约定,请问公司是否会考虑重新安排中来控制权?谢谢!

公司答复:目前没有这方面考虑。

问题10:上半年受煤炭价格持续缓跌及容量电价补贴的影响,公司主要燃煤煤子公司虽然营收略有下降,但经营利润同比去年同期均实现了较大的增长,但也注意到中煤舟山和镇海发电的利润和ROE情况相对要差很多,请问两家公司利润同增收的原因?谢谢!

公司答复:舟山煤电是百万机组,煤耗低,效率高,煤价具有一定优势,所以效益较好。舟山煤电上半年效益较差是因为集中大修的原因,但从7月份开始情况明显改善。

问题11:从公司披露的发电量数据看,第二季度受各种原因影响,上网电量下降12.6%,请问公司目前火电机组综合利用小时大概的情况?下半年燃煤机组利用小时数会否大幅下降?谢谢!

公司答复:上半年煤机利用小时大约为2500小时,迎峰度夏期间机组负荷率保持较高水平,下半年机组利用小时高低主要还是取决于供求关系。

问题12:未来三年公司的资本开支是什么计划?

公司答复:公司未来资本开支主要有嘉兴二期、台二二期等火电项目建设,三门核电、三澳核电以及辽宁徐大堡等核电项目。

问题13:中国核电在浙江的金七门核电项目,公司有没有相关的股权投资计划或可呢?谢谢!

公司答复:根据国家有关核电项目的要求,中核浙能正在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待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将再行启动相应程序。

问题14:请问上半年的平均上网电价大概是多少呢?

公司答复:上半年平均上网电价为0.4元/千瓦时。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59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通过现场座谈方式接待投资者调研,现将调研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2024年8月29日
调研方式:现场座谈
调研机构名称:国信证券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艳辉
证券事务代表:王宁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回复:公司2024年至今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年度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27.01%	25.07%	23.94%	20.61%

浓缩果汁行业为季节性生产,该特征造成每年的生产和销售不完全匹配,一般年度生产的产品在下一年度实际销售,因此2023年度生产产量主要支撑2024年生产的累计。

2024年1-4月,浓缩果汁及原料果价格相对较高,2024年1月以来,美国、欧洲等国家地区通货膨胀水平较高,物价上涨打开了浓缩果汁的价格空间。与此同时,行业部分企业出现经营困境,国内浓缩果汁供给能力不足,此外,气候等因素也导致原料果供给出现波动,2022年公司产量较低,生产成本较高。2022年下半年中煤舟山,浓缩果汁单价格,原料果采购价格均出现快速上涨。

2023年度,销售执行的主要部分是2022年冬季以来签订的高价订单。由于2024年末产成品单位成本相对较高,而2022年冬季生产成本低且当季生产量较低,2023年加权平均单位成本上涨幅度远远小于销售价格上涨幅度,因此2023年公司毛利率大幅提升。

2023年夏季以来,在产成产品价格持续较高的情况下,原料果采购价格维持较稳定水平。加权平均单位成本逐渐降低,2024年1-6月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

2.请介绍一下苹果果汁消费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对未来产品价格走势的判断。
回复:目前,世界苹果果汁消费市场稳中有升。其中,发达国家对苹果汁的需求已基本形成刚性,需求始终保持稳定;新兴市场随着消费升级和人口红利释放,消费需求增长较快。近年来,行业格局变化较大,部分主要企业出现经营困境,面临较多诉讼甚至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中小企业难以完全填补下游客户需求,市场浓缩果汁供给趋紧,价格上探,经营、财务相对稳健的龙头企业有望通过并购及投资扩产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公司主要产品浓缩果汁、浓缩果汁均属大宗标准产品,市场定价高度国际化,其市场价格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①全球范围内的市场供给量和需求端。由于中国是世界上苹果、梨的主要产区,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的全球供给充裕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中国出口量支撑,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的市场价格也较大幅度取决于当年中国出口量。②主要市场的物价水平和上游原料果市场价格。果汁消费属刚性需求,集中于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地区。2021年以来,美国、欧洲等国家地区通货膨胀水平较高,物价上涨打开了浓缩果汁的价格空间。2022年夏季开始,浓缩果汁价格快速上涨,原料果价格亦呈现同步上涨走势。报告期内产品价格的上漲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美国通胀导致的物价水平提升。③出口国本币汇率影响。

2024年以来,美国、欧洲等国家地区通货膨胀水平较高,物价上涨打开了浓缩果汁的价格空间。与此同时,行业部分企业出现经营困境,国内浓缩果汁供给能力不足,此外,气候等因素也导致原料果供给出现波动,故2024年夏季开始,浓缩果汁价格出现快速上涨。未来一段时间内,国际市场价格水平仍可能逐步走高,国内供给缺口短期内无法完全填补,预计浓缩果汁的未来市场价格将长期维持在高水平。

3.请介绍一下公司对上游苹果资源端的控制情况。
回复:我国苹果主产区集中于西北的陕西、山西以及山东、辽宁等省份。原料果长距离运输成本较

高,故我国果汁企业均选择在苹果产地设厂。公司在国内苹果主产区均设有工厂并经营多年,较早年在优质苹果产地进行了产业布局和资源卡位,具备较强产能布局与规模优势。

公司产品布局已扩张至7个省、10个工厂。公司将继续稳健扩大生产布局,积极关注市场上的并购、投资机会,整合产能,提升国内外市场份额,抢占西部优质原产地,扩大浓缩果汁产品市场份额。同时,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拓展产品线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大脱色酸酐浓缩果汁、NFC果汁、柠檬和橙汁、小品种苹果、香橙等的产销,适时切入新的产品市场,丰富公司的产品组合,形成以浓缩果汁为中心的多品种格局,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原料供给选择,提高客户粘性,强化行业龙头地位。

5.公司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什么内容?
回复:2024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3,890.00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5.88%。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为提高闲置资金管理效率而购买的持有期限较短、低风险的各种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6.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报表项目半年报增加较多的原因是什么?
回复:202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0,101.29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去年同期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当期销售规模同比增加。2024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较去年同期增长27.03%。

7.公司存货主要是哪些库存商品,且生产销售的浓缩果汁等产品。由于行业的季节性特性,浓缩果汁等产品的生产、库存和销售周期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因此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年末未结转存货账面价值较低。公司产销情况较好,期末未结转存货下降较为明显。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库存商品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存货消化不存在重大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8月实施H股回购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60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境外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根据一般性授权,本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开始实施H股回购,现将公司2024年8月在授权范围内的H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2024年8月共实施H股回购1次,回购H股40,500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自己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0.0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支付资金总额为335,425.0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截至公告日,公司本轮共实施H股回购8次,累计回购H股3,070,500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自己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3.9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8%,支付资金总额为30,112,495.0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2024年4月29日,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更新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和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和《关于发行H股上市申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年7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函鲁〔2024〕151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H股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024年8月6日,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548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类别	股数	比例(%)	表决权	股数	比例(%)	表决权
A股	117,443,489	98.9284	303,646	70,893,926	60.3684	189,645

(四)表决方式是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军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曹昌顺先生、范铁夫先生、姜金发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安如磨先生、鞠桂香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王鹏先生、李君若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石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姜燕先生、孙建刚先生、赵庆凤女士、张兵先生、张露女士、李海先生、韩建伟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除此之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稿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作出修订和更新和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公司将会在国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刊登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交易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hkexnews.hk/app/sehk/2024/106429/documents/sehk24083000449_c.pdf

英文:
<https://www.hkexnews.hk/app/sehk/2024/106429/documents/sehk24083000450.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信息而作出,且仅为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或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承诺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7,443,48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7,443,48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李君若女士增补为第3名	18,000,000	0	0
2	曹昌顺先生增补为第3名	14,888,00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审议的2项议案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参加有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群律师、邵国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53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棵树”)、小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森新材料”)。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为小森新材料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安徽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232.45万元,为小森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以上担保余额数据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安徽三棵树的资产负债率接近70%,小森新材料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交易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以下简称“明光农商行城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滁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小森新材料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5%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按授信额度为各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2RAMD14J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路1号
法定代表人:郭劲
注册资本:人民币131,000万元
经营范围: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密封胶、及其他化工产品、包装物生产、销售;环保型微灌木装饰贴面板、人造板、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装饰贴面板、地板、木制品、家具、厨具及其他装饰材料;其他木制品的生产、销售;家居用品设计、装饰设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装修五金配件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依法须经批准的子公司,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依法须经批准的安徽三棵树100%的股权,安徽三棵树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安徽三棵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注册地址: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路1号
法定代表人:洪广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人造板、装饰贴面板、木质地板、其它木制品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生产、销售;木、衣柜封具、木家具的销售;胶木的加工和销售;装饰材料的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为小森新材料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安徽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232.45万元,为小森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以上担保余额数据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安徽三棵树的资产负债率接近70%,小森新材料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交易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以下简称“明光农商行城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滁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小森新材料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5%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按授信额度为各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2RAMD14J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路1号
法定代表人:郭劲
注册资本:人民币131,000万元
经营范围: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密封胶、及其他化工产品、包装物生产、销售;环保型微灌木装饰贴面板、人造板、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装饰贴面板、地板、木制品、家具、厨具及其他装饰材料;其他木制品的生产、销售;家居用品设计、装饰设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装修五金配件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依法须经批准的子公司,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依法须经批准的安徽三棵树100%的股权,安徽三棵树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安徽三棵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8,116.88	57.94.48
净资产	175,141.52	186,276.02
营业收入	81,074.68	82,463.12

(二)小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2JURWE36C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8日

注册地址: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路1号
法定代表人:郭劲
注册资本:人民币131,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人造板、装饰贴面板、木质地板、其它木制品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生产、销售;木、衣柜封具、木家具的销售;胶木的加工和销售;装饰材料的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为小森新材料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安徽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232.45万元,为小森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以上担保余额数据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安徽三棵树的资产负债率接近70%,小森新材料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交易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以下简称“明光农商行城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滁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小森新材料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5%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按授信额度为各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2RAMD14J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路1号
法定代表人:郭劲
注册资本:人民币131,000万元
经营范围: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密封胶、及其他化工产品、包装物生产、销售;环保型微灌木装饰贴面板、人造板、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装饰贴面板、地板、木制品、家具、厨具及其他装饰材料;其他木制品的生产、销售;家居用品设计、装饰设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装修五金配件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依法须经批准的子公司,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依法须经批准的安徽三棵树100%的股权,安徽三棵树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安徽三棵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8,116.88	57.94.48
净资产	175,141.52	186,276.02
营业收入	81,074.68	82,463.12

(二)小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2JURWE36C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8日